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08年度中簡字第3020號

原告 金茂國際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茂枝

訴訟代理人 鄭蕙蘭

被告 皇津企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高鳳革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票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08年11月27日言

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拾貳萬叁仟玖佰捌拾壹元，及其中新臺幣玖萬貳仟柒佰元自民國一〇七年五月四日起、其中新臺幣壹拾柒萬捌仟元自民國一〇七年五月十七日起，均至清償日止，均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六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貳仟肆佰叁拾元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按言詞辯論期日，當事人之一造不到場者，得依到場當事人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查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原告執有被告所簽發如附表所示面額各為新臺幣（下同）9萬2700元及17萬8000元（合計22萬3981元）之支票2紙（下稱系爭支票），嗣系爭支票屆期，經原告提示後，則分別於如附表所示之付款提示日，因存款不足而遭退票，為此依票據法第5條規定，請求被告給付原告上開票款22萬3981元並加計遲延利息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原告經當庭減縮聲明如上，因於法相合，當准予減縮）。

三、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四、本院得心證之理由：

01 (一) 原告主張之前開事實，業據提出系爭支票及其退票理由單
02 為證，核與伊所述各節相符，又被告對原告主張之前開事
03 實，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
04 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
05 準用同條第1項規定，視同自認，自堪信原告之前開主張
06 為真正。

07 (二) 按在票據上簽名者，依票上所載文義負責，另支票發票人
08 應照支票文義擔保支票之支付；又執票人向支票債務人行
09 使追索權時，得請求自為付款提示日起之利息，如無約定
10 利率者，依年利6釐計算，票據法第5條第1項及第133條分
11 別定有明文。準此，原告本於票據之法律關係，訴請被告
12 給付原告22萬3981元，及分別自如附表所示系爭支票之各
13 付款提示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6計算之利
14 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5 五、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2項第6款所定應適用簡易程
16 序訴訟事件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
17 款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18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本件訴訟費用額確定為2,430元，依
19 民事訴訟法第78條規定，應由敗訴之被告負擔。

20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1 月 29 日

21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

22 法 官 許惠瑜

23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
25 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
26 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
27 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8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1 月 29 日

29 書記官 魏愛玲

30 附表：(發票人均為被告)

31 一、面額9萬2700元、票號BTA0000000號、發票日期為107年5月3

01 日（原告為付款提示日為107年5月4日）、付款人為高雄銀
02 行大里分行。

03 二、面額17萬8000元、票號BTA00000000號、發票日期為107年5月
04 7日（原告為付款提示日為107年5月17日）、付款人為高雄
05 銀行大里分行。